

東區醫院日 2015 - 慈善步行及醫社共融嘉年華
2015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六)

請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
(星期五) 或之前傳真
至東區醫院社區及病人
資源部 (傳真號碼:
2898-4155)

參加表演回條

團體： _____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先生 / 女士 聯絡電話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

請提供以下資料，以便於活動當日作出安排。

1. 表演性質 _____
2. 團體名稱 _____
3. 表演人數 _____
4. 節目名稱 _____
5. 節目簡介 _____
(方便司儀
作出介紹) _____
6. 表演時間 _____ (上限 15 分鐘，實際表演時間以大會安排為準，敬請見諒)
7. 音樂 不需播放 需要播放 (模式：CD DVD)
8. 更衣室 不需使用 需要使用 預計使用時段： _____
9. 音響設備 _____
10. 表演時段 (1 為首選 2 為次選) _____ 10:15 – 13:00 _____ 13:00 – 14:30
11. 表演者會否參加慈善步行？ 會 不會
12. 其他要求 _____

大會規則：

1. 每個表演團體只獲分配一節表演時段
2. 為免影響表現效果，懇請各表演者於 **2015 年 10 月 16 日前**提交表演背景音樂 (請將光碟寄往柴灣樂民道 3 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主座二樓總務部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東區醫院日 2015」)
3. 表演者須於表演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向節目總監報到 (表演台旁邊)
4. 所有個人物品需自行保管
5. 表演必須在預定時間內完成，為免影響其他表演者，節目**不能超時**
6. 請派一位代表於指定時段內到 (表演後的頒發時間) 台上接受感謝狀 (頒發前 15 分鐘報到)
7. 所有需要預先擺放之音響，請於表演時段內完成
8. 若有任何改動，要在 10 月 16 日前通知本院聯絡人或節目總監
9. 節目表將 10 月 31 日前發放予表演者
10. 如表演者臨時未能參與演出，請盡早通知節目總監以便進行節目調動，團體毋須自行安排替代表演
11. 若活動當日天氣情況欠佳，大會將另行安排表演場地，並會個別通知表演團體

各項表演節目之內容並不反映東區醫院的意見。「東區醫院日 2015 籌委會」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更改或終止個別項目 / 表演者的演出。